**补缴住房公积金投诉信**

尊敬的\_\_\_\_\_\_\_\_\_\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_\_\_\_\_\_\_\_\_\_\_，性别\_\_\_\_\_，年龄 岁，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入职\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从事\_\_\_\_\_\_\_\_\_\_\_\_工作，月工资为\_\_\_\_\_\_\_\_\_\_\_\_。自入职以来，该公司未为本人缴纳自\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的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在自录用职工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手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用人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不为本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更是对本人基本生活保障的剥夺。本人与该公司多次协商无果，这样下去，本人的合法权益将无法得到保障。故此请求贵中心依法督促该公司为本人补缴住房公积金，承担应有的责任。感谢贵中心领导对本人的关怀和支持！

投诉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

1. 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